附件4：

物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职能

1. 负责全校工程类、农林类和理科类大学物理实验系列课程教学大纲、课程质量标准的制订、修改以及课程教学任务的落实；

2. 负责制定课程考核评价体系，组织实施实验课程考核工作；

3. 负责我校大学物理实验教学团队的组建、运行及管理等工作；

4. 负责教学仪器的更新、维护，规范账、物、卡管理；

5. 组织开展实验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模式等方面的教学改革以及教材建设工作；

6. 健全实验室管理制度，完善实验室安全保障措施；

7. 完成学院及物理学科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。